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1號

聲 請 人 伸豐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國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公告在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23日屆滿（期間末日原為114年2月20日，是日為春節假日，依法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14年2月23日代之），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彭郁穎

附表：115年度除字第1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1	寬誠工程行 林柏州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7月31日	31,983元	SD2362080	支票
02	寬誠工程行 林柏州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3月31日	5,342元	SD2351783	支票
03	林柏州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6月30日	32,503元	SD2356825	支票
04	黃創富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9月10日	44,200元	SD2354637	支票
05	南港泵浦有 限公司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5月31日	5,510元	SD2358424	支票
06	南港泵浦有 限公司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5月31日	1,820元	SD2358429	支票
07	皇欣汽車材 料行 廖隆混	基二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8月31日	7,056元	SD2357993	支票
08	陳國順	彰銀瑞芳	空白	114年5月30日	20,764元	QN2745392	支票
09	林素梅	彰銀仁愛	空白	114年6月15日	6,500元	QN5989199	支票
10	順博汽車材 料有限公司 胡尊智	華銀七堵	伸豐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14年8月5日	10,437元	RD7746983	支票
11	鍵鋅汽車修 理廠有限公 司	華銀七堵	空白	114年7月31日	7,000元	SD3125579	支票
12	金砂通運有 限公司	華銀基隆	伸豐交通器材 有限公司	114年7月31日	3,116元	SD7879454	支票
13	李錦昇	基隆一信 南興路分社	空白	114年8月5日	231,841元	JAI0768773	支票
14	毛毛企業社 嚴仁福	基隆一信 百福分社	空白	114年7月10日	26,500元	NAI0818029	支票
15	泰誠運輸車 行 江清波	基隆市農會	空白	114年7月5日	27,038元	FA3420784	支票
16	明勝貨櫃通 運股份有限 公司 葉月珠	第一銀行 基隆分行	空白	114年7月31日	10,000元	RA6574103	支票